

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（执行部门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区域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景昊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.952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.6177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景昊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